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公司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营业务，锻造经营发展硬实力

公司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扣“双碳”战略目标与行业转型方向，秉承“稳健经营、精细化管理、创新机制、科学发展”的经营方针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，推动基础建材做优做强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。落实错峰生产要求，深化“价本利”理念，研判市场走势，优化营销策略，持续巩固核心市场份额。深挖降本增效潜力，聚焦节能降耗、碳减排等关键环节，加大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投入，推动生产运营效率与资源利用效率双提升。数字物流持续优化运营模式，数据中心业务稳步拓展，完成多家单位入驻，开展 110KV 变电站项目，为数字服务业务扩容升级提供硬件支撑。

未来，公司将落实错峰停产及产能置换等政策，合理调控产能，促进区域供需平衡。紧盯重点工程，优化民用市场渠道布局，拓展特种水泥应用领域，稳步提升市场份额。坚持对标行业一流企业，在节能降耗、降本增效等方面持续攻坚，夯实成本竞争优势。数字物流及数据中心业务聚焦业务拓展与服务能力升级，推进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提升。深化技术改造与节能降碳工作，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，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与碳排放，促进经营效率、盈利能力与绿色发展水平协同提升。

二、坚守回报初心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认同感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通过稳健经营与合理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公司上市以来坚持现金分红，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 40%，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合理回报预期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意识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、战略实施资金需求与股东合理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努力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，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认同感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培育发展新动能

公司坚持创新驱动，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以技术创新赋能产品与产业升级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。近年来，公司在智能工厂建设、数字平台打造、绿色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，数字化共享平台、数字物流平台等稳定运行，自主研发的高性能、绿色化建材产品获得市场认可，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储备持续增加，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载体培育成效显著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，深化“制造、采销、物流、库房、安全、财务”等数字化共享平台建设，强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，聚焦绿色建材、高性能特种建材、低碳生产技术等开展技术攻关，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。持续培育创新载体，推进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等建设与认定。丰富绿色建材产品体系，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。以科技创新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。

四、优化信息披露，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

公司始终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，坚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建立多渠道、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上证e互动、现场调研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；通过“一图读懂”等可视化形式，提升定期报告、ESG报告等披露文件的可读性，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紧跟监管政策要求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持续加强公司经营发展、战略实施、科技创新、ESG实践等方面信息披露，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。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体系，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邀请公司核心管理层与投资者交流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；充分运用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热线、邮箱等线上渠道，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有效传递。

五、健全治理机制，筑牢规范运作制度保障

公司重视治理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权责法定、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人治理制度，全面贯彻最新监管要求，完成监

事会撤销及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平稳过渡。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，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。

未来，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变化，持续完善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优化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经理层权责边界，完善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，确保各项制度制定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。持续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，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支撑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、专业咨询、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。

六、强化责任担当，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规范履职，将其作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。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传达监管最新政策要求，不断强化其责任意识、合规意识与履约意识。组织“关键少数”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及行业机构开展的相关培训，通过传达最新监管精神与典型案例，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保持与“关键少数”的密切沟通，及时传递监管动态，引导其严守监管底线、勤勉尽责、担当作为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共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实际、行业发展趋势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制定，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提质增效、提升股东回报，不构成公司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。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、国家产业政策与监管政策调整、市场需求波动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、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